

证券代码:601608

证券简称:中信重工

公告编号:临2022-011

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165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6,600,027.16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35,415,500.15 元。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任意盈余公积金后，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108,332,400.11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6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

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4,339,419,293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1,600,418.33元（含税）。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公司2021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1.60%，占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66.09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，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，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同意该预案，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26日